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00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6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0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有限	指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时的名称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美国药石	指	PHARMABLOCK (USA),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富润凯德	指	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易生物	指	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谛爱	指	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海门华祥	指	海门华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平台	指	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华创股份	指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药捷安康	指	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安鈇	指	南京安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维科思	指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开元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川资管	指	江苏省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留联创	指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博远	指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药本	指	药本（香港）新药研发有限公司/PHARMABLOCK (HONGKONG) R&D CO., LIMITED
香港一城	指	一城（香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OOTOWN NETWORK TECHNOLOGY SHARES LIMITED
砒莫布罗科	指	南京砒莫布罗科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旗	指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天华	指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惠天元	指	南京普惠天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药研达	指	南京药研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艾可斯	指	南京法艾可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宁医药	指	南京泽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爱迪药业	指	南京爱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药谷	指	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金茂	指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信评估师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66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50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51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52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GRANDWAY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008-2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曹一然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自从业以来，曾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擅长公司、



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矿业开发等方面的法律事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曹一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caoyiran@grandwaylaw.com

刘雅婧律师

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刘雅婧律师从业以来为承德博琳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云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擅长公司、证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刘雅婧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uyaj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



GRANDWAY

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GRANDWAY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等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有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GRANDWAY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等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833.333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不低于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



GRANDWAY

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47.8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5,974.83 万元；

2）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73.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9）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还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



GRANDWAY

的方案为准。

4、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全权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3）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GRANDWAY

- (10)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 (11)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 (12)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 (13)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药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4 日，药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药石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3,004,384.40 元，按照 2.86008769: 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药石有限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药石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东及股本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东及演变”）。

就此次整体变更事宜，天衡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63 号]，江苏银信评估师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资产评



GRANDWAY

估报告书》[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56 号],天衡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45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药石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793731339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37313394），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民民，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药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人自药石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是由药石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



GRANDWAY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药石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及药石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36,981.80 元、19,934,489.3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245,642,598.0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8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7,333.333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药石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7、经查验，发行人及药石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药石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药石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民民，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5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8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33.3334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GRANDWAY

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833.3334万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333.333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药石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药石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药石有限于2015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药石有限成立于2006年12月26日，系由香港药本独资设立的港资企业，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1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 2006年12月1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15034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药本投资设立药石有限，原则同意公司章程。



GRANDWAY

3. 2006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42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新型药用佐剂的开发应用；药物中间体、药物新产品（新型抗病毒类乙肝、丙肝及艾滋病治疗药物）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宁总字第 0084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出资方式
香港药本	500	0	0	货币
合计	500	0	0	-

5、经查验，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药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09.9699	32.5894%
2	诺维科思	535.6848	10.8435%
3	国弘开元	509.7530	10.3185%
4	恒川资管	471.5215	9.5446%
5	恒通博远	424.7916	8.5987%
6	吴希罕	361.0750	7.3090%
7	赵建光	339.8353	6.8790%
8	王瑞琦	220.2623	4.4586%
9	吴耀军	212.3996	4.2994%
10	南京安鈇	169.9177	3.4395%



11	中留联创	84.9588	1.7198%
合计		4,940.1695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药石科技前身药石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天衡会计师对药石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药石有限净资产值为 143,004,384.4 元。

2. 江苏银信评估师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药石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药石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273.41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14 日药石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七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药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 年 12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药石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6. 2015 年 12 月 1 日，天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药石科技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7. 2015 年 12 月 1 日，药石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药石科技，选举产生了药石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8.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药石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7937313394 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药石科技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将药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石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43,004,384.4 元按 2.8600876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 万股，将药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5 年 11 月 14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63 号”《审计报告》。

2. 2015 年 11 月 14 日，江苏银信评估师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 2015 年 12 月 1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45 号”《验资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关于设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GRANDWAY

- (7) 《关于制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是以“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



GRANDWAY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



GRANDWAY

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该等 11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1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恒川资管

根据恒川资管现持有的“注册号：320000000084289”《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年12月7日），恒川资管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洪武路267号1801室，法定代表人俞宙，注册资本2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川资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万亮	4,800.00	24.00%
2	沈建新	5,600.00	28.00%
3	俞宙	4,800.00	24.00%
4	褚胜利	4,800.00	24.00%
合计		2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恒川资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恒川资管持有发行人 4,772,3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8%，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中留联创

根据中留联创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93014N”《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日期：2016年12月29日），中留联创成立于2014年7月24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9层1701-A-1923A，法定代表人杨慕文，注册资



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44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留联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创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	41.00%
2	云南中研专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建元天华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中留联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留联创持有发行人 859,8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6%,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建元天华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6906562H”《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建元天华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七层 707 室,法定代表人余文龙,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元天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文龙	15.00	1.00%
2	赵建光	1,485.00	99.00%
合计		1,5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北京海创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094282A”《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

（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海创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9 层 1701-A-1925 室，法定代表人郎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海创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志	75	7.50%
2	许译	75	7.50%
3	郎靖	850	8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云南中研专利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863667669”《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云南中研专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 13-2 号地块 2 号楼 1403 室，法定代表人赵彦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专利项目投资，专利项目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专利项目查询、咨询、科技信息检索、分析评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南中研专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云南中研应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技术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3、诺维科思

根据诺维科思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578414L”《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年12月30日），诺维科思成立于2014年06月06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10号B座1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民民，合伙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至2034年6月5日，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诺维科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普通合伙人	115.5982	11.56%
2	蔡杰	有限合伙人	22.1331	2.21%
3	朱经伟	有限合伙人	27.6664	2.77%
4	陈志华	有限合伙人	9.2221	0.92%
5	黄孟炜	有限合伙人	11.0665	1.11%
6	李辉	有限合伙人	36.8886	3.69%
7	余善宝	有限合伙人	23.9776	2.40%
8	李进	有限合伙人	23.0553	2.31%
9	刘贵华	有限合伙人	18.4443	1.84%
10	张树强	有限合伙人	22.1331	2.21%
11	祝兴勇	有限合伙人	22.1331	2.21%
12	潘国骏	有限合伙人	11.0665	1.11%
13	夏爱华	有限合伙人	18.4443	1.84%
14	张雷亮	有限合伙人	7.3777	0.74%
15	张理	有限合伙人	7.3777	0.74%
16	舒庆宁	有限合伙人	16.5998	1.66%
17	田太谦	有限合伙人	11.0665	1.11%
18	刘文博	有限合伙人	3.6888	0.37%
19	陈娟	有限合伙人	27.6664	2.77%



GRANDWAY

20	李轶	有限合伙人	46.1107	4.61%
21	龚雪	有限合伙人	9.2221	0.92%
22	程文治	有限合伙人	36.8886	3.69%
23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4.7554	1.48%
24	刘雅菱	有限合伙人	14.7554	1.48%
25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4.7554	1.48%
26	赵俊华	有限合伙人	11.0665	1.11%
27	邵卫	有限合伙人	9.2221	0.92%
28	车波	有限合伙人	11.0665	1.11%
29	薛辉	有限合伙人	4.6110	0.46%
30	胡从达	有限合伙人	4.6110	0.46%
31	董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1.4437	10.14%
32	陈腊梅	有限合伙人	9.2222	0.92%
33	揭元萍	有限合伙人	18.4443	1.84%
34	刘敬雪	有限合伙人	28.5887	2.86%
35	安俊平	有限合伙人	10.6977	1.07%
36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10.6977	1.07%
37	黄海侠	有限合伙人	9.5910	0.96%
38	赵暖	有限合伙人	9.2222	0.92%
39	徐瑾	有限合伙人	7.0088	0.70%
40	尤利军	有限合伙人	5.5333	0.55%
41	兰家林	有限合伙人	5.5333	0.55%
42	韩惠咏	有限合伙人	3.3200	0.33%
43	刘振	有限合伙人	0.9222	0.09%
44	刘洋	有限合伙人	0.5533	0.06%
45	孙凯	有限合伙人	0.5533	0.06%
46	药研达	有限合伙人	73.7767	7.38%
47	普惠天元	有限合伙人	92.2209	9.22%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诺维科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诺维科思持有发行人 5,421,7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6%，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药研达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91320191MA1MBNFD3E”《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药研达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南京高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10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民民，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药研达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普通合伙人	4.7	5.88%
2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	1.25%
3	王正江	有限合伙人	3.4	4.25%
4	任海兵	有限合伙人	2.4	3.00%
5	薛淞仁	有限合伙人	2.4	3.00%
6	安杰	有限合伙人	2.4	3.00%
7	张硕硕	有限合伙人	1.4	1.75%
8	张宏彬	有限合伙人	1	1.25%
9	范海江	有限合伙人	1	1.25%
10	李严	有限合伙人	3	3.75%
11	胡永	有限合伙人	3.4	4.25%
12	高爱左	有限合伙人	3	3.75%



13	马国贤	有限合伙人	0.4	0.50%
14	余成霞	有限合伙人	2	2.50%
15	杨桑	有限合伙人	3	3.75%
16	李爱云	有限合伙人	0.6	0.75%
17	李汉喜	有限合伙人	1	1.25%
18	陈雷	有限合伙人	0.7	0.88%
19	刘骏	有限合伙人	0.7	0.88%
20	圣磊	有限合伙人	0.7	0.88%
21	王秋华	有限合伙人	0.4	0.50%
22	丛卫平	有限合伙人	0.6	0.75%
23	柯伟	有限合伙人	1	1.25%
24	陈海飞	有限合伙人	1	1.25%
25	许美芹	有限合伙人	0.4	0.50%
26	施岳雄	有限合伙人	5	6.25%
27	李磊	有限合伙人	2.2	2.75%
28	石响	有限合伙人	2	2.50%
29	方锐	有限合伙人	1	1.25%
30	张洪飞	有限合伙人	3	3.75%
31	陈书林	有限合伙人	2.4	3.00%
32	朱春瑞	有限合伙人	1.6	2.00%
33	邬橙橙	有限合伙人	1.6	2.00%
34	柏钊	有限合伙人	2	2.50%
35	薛魁	有限合伙人	3	3.75%
36	王朋朋	有限合伙人	3.2	4.00%
37	陈远鹏	有限合伙人	1	1.25%
38	田运	有限合伙人	1	1.25%
39	问峻韬	有限合伙人	1	1.25%
40	谷锦	有限合伙人	1	1.25%



GRANDWAY

41	钱小婷	有限合伙人	1.6	2.00%
42	潘长虹	有限合伙人	1	1.25%
43	张月	有限合伙人	1	1.25%
44	刘希	有限合伙人	1	1.25%
4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2	2.75%
46	钱杰	有限合伙人	0.6	0.75%
合计			80.00	100.00%

根据普惠天元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91320191MA1MBN FY56”《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年12月7日），普惠天元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南京高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C座1103-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民民，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5年11月24日，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惠天元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普通合伙人	4.9	4.90%
2	杨广超	有限合伙人	4	4.00%
3	徐军	有限合伙人	4	4.00%
4	沙磊	有限合伙人	3.2	3.20%
5	石清明	有限合伙人	3.2	3.20%
6	毛俊	有限合伙人	2.2	2.20%
7	盛超	有限合伙人	2	2.00%
8	张锋	有限合伙人	2.2	2.20%
9	蒋爱民	有限合伙人	5	5.00%
10	雍国兴	有限合伙人	5	5.00%
11	杨光明	有限合伙人	3.2	3.20%



12	王柳翠	有限合伙人	1	1.00%
13	张宝立	有限合伙人	4	4.00%
14	罗飞	有限合伙人	2	2.00%
15	莫科华	有限合伙人	4	4.00%
16	丁静波	有限合伙人	1.6	1.60%
17	杨正	有限合伙人	1.6	1.60%
18	孙鼎	有限合伙人	0.6	0.60%
19	方杰	有限合伙人	1.6	1.60%
20	刘琴	有限合伙人	2.2	2.20%
21	苟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	3.60%
22	秦天	有限合伙人	1.6	1.60%
23	卢敏	有限合伙人	2.2	2.20%
24	张同宝	有限合伙人	2.2	2.20%
25	施文浩	有限合伙人	1.6	1.60%
26	练华文	有限合伙人	5	5.00%
27	董洪瑞	有限合伙人	2	2.00%
28	邱磊	有限合伙人	1.2	1.20%
29	刘迅	有限合伙人	1.6	1.60%
30	陈迟	有限合伙人	1.2	1.20%
31	范庆文	有限合伙人	1.6	1.60%
3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	1.00%
33	高京	有限合伙人	1.4	1.40%
34	胡清玲	有限合伙人	1.4	1.40%
35	肖雷	有限合伙人	1	1.00%
36	丁超	有限合伙人	1	1.00%
37	万万	有限合伙人	0.6	0.60%
38	荣亮	有限合伙人	2.5	2.50%
39	孟凡帆	有限合伙人	2.4	2.40%



GRANDWAY

40	葛兰华	有限合伙人	1.4	1.40%
41	李娇阳	有限合伙人	3	3.00%
42	范磊	有限合伙人	3	3.00%
合计			100	100.00%

4、国弘开元

根据国弘开元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512204923”《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期：2016年12月8日），国弘开元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合伙期限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弘开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伟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34.62%
2	上海泰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360	33.38%
3	黄杏芳	有限合伙人	2,080	4.00%
4	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85%
5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85%
6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7	上海盛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8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9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10	刘维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11	陈铭魁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12	吴卫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13	严富源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GRANDWAY

14	陈馨	有限合伙人	500	0.96%
15	钟培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96%
16	李春义	有限合伙人	480	0.92%
17	王惠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58%
18	李斌	有限合伙人	260	0.50%
19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	1.00%
合计			52,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国弘开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弘开元持有发行人 5,159,2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96436111Y”《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恒丰路 600 号（1-5）幢 2001-2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春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琪	50	5.00%
2	吴卓璜	5	0.50%
3	丁冀平	50	5.00%
4	梅卉	20	2.00%
5	刘向民	20	2.00%
6	黎明	5	0.50%



GRANDWAY

7	岑淼	100	10.00%
8	李春义	580	58.00%
9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13.00%
10	梅江华	30	3.00%
11	徐煜华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110102011086463”《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日期：2016年12月8日），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5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6号楼8层902(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田志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钢材、焦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融商贸有限公司	100	2.00%
2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98.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伟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的“注册号：310108000523321”《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期：2016年12月8日），上海伟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1室，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伟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6%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40	14.11%
3	李永芬	有限合伙人	9,270	51.50%
4	唐金波	有限合伙人	4,635	25.75%
5	梅卉	有限合伙人	1,545	8.58%
合计			18,000	100%

根据上海泰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的“注册号：310108000523758”《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泰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恒丰路 600 号（1-5）幢 2101-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泰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6%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4.40%
3	李永芬	有限合伙人	8910	51.32%
4	唐金波	有限合伙人	4455	25.66%



GRANDWAY

5	梅卉	有限合伙人	1,485	8.55%
合计			17,360	100%

根据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76699635U”《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年12月7日），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新北区蓝色港湾花园2幢6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军，合伙期限自201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5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军	普通合伙人	160	20.00%
2	陶莉	有限合伙人	640	80.00%
合计			800	100%

根据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086995204W”《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年12月7日），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3年12月2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90%
2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75%
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0%
4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25%
5	盐城世纪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50%
6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75%
7	马佳郎	有限合伙人	800	1.80%
8	李伟鑫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9	顾忠瑛	有限合伙人	500	1.12%
10	苏日娜	有限合伙人	400	0.90%
11	张兆民	有限合伙人	400	0.90%
12	陆洪标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13	张朝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14	叶婵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15	李帅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16	冯本荣	有限合伙人	350	0.79%
17	邵正全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18	李文忠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19	崔柏钰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20	包知法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21	张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12%
22	周洪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2.25%
23	万春香	有限合伙人	600	1.35%
24	邵小妹	有限合伙人	1000	2.25%
25	张富根	有限合伙人	500	1.12%
26	王洪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GRANDWAY

合计	44,450	100%
----	--------	------

根据上海盛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76453620M”《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期：2016年12月8日），上海盛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2幢一层10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3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盛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宁科	有限合伙人	150	3.28%
2	王明伟	有限合伙人	300	6.55%
3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9%
4	上海金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39.30%
5	吴蓓莲	有限合伙人	400	8.73%
6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0	41.05%
合计			4,580	100%

根据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5220817E”《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期：2016年12月8日），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A110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6%
2	大连盛世明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6%
3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7.93%
4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	26.26%
5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	11.73%
6	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6%
合计			17,900	100%

根据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的“注册号：330400000017963”《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查询日期：2016年12月8日），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4月16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604-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3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寿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7%
2	王忠法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
3	王尔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
4	周洪浩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0%
5	马忠华	有限合伙人	400	3.33%



GRANDWAY

6	张朝辉	有限合伙人	600	5.00%
7	陆海荣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8	王绍雄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9	李富森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0	张兆民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1	宋金兴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2	周炅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3	张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4.17%
14	钱朝龙	有限合伙人	500	4.17%
15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16	浙江汇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17%
17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8	史俊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合计			12,000	100%

5、恒通博远

根据恒通博远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03448”《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日期：2016年12月8日），恒通博远成立于2015年09月25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8号2幢五层508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亮，营业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通博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升	有限合伙人	2,600	64.04%
2	葛荟	有限合伙人	300	7.39%

3	高亮	普通合伙人	960	23.64%
4	林龙	有限合伙人	200	4.93%
合计			4,06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恒通博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恒通博远持有发行人 4,299,3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2%，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南京安鈇

根据南京安鈇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337426G”《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7 年 1 月 6 日），南京安鈇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态生物大楼 C 座 8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ZHAO SHUHAI，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研发产品的转让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安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ZHAO SHUHAI	普通合伙人	346.95	15.30%
2	吴希罕	有限合伙人	29	1.28%
3	董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0	4.41%
4	李轶	有限合伙人	5	0.22%
5	张洪飞	有限合伙人	2.5	0.11%
6	王朋朋	有限合伙人	1	0.04%
7	吴娟娟	有限合伙人	131	5.78%
8	张锋	有限合伙人	10	0.44%
9	陈腊梅	有限合伙人	50	2.21%



GRANDWAY

10	刘文博	有限合伙人	5	0.22%
11	李姝琰	有限合伙人	2	0.09%
12	龚雪	有限合伙人	20	0.88%
13	杨正	有限合伙人	10	0.44%
14	张玲	有限合伙人	5	0.22%
15	李梅	有限合伙人	5	0.22%
16	潘长虹	有限合伙人	10	0.44%
17	石响	有限合伙人	10	0.44%
18	耿涛	有限合伙人	10	0.44%
19	刘琴	有限合伙人	10	0.44%
20	柯伟	有限合伙人	10	0.44%
21	陈海飞	有限合伙人	10	0.44%
22	许美芹	有限合伙人	10	0.09%
23	李云	有限合伙人	2	0.09%
24	吴攀	有限合伙人	2	0.09%
25	蒋唯	有限合伙人	2	0.09%
26	李海绪	有限合伙人	2	0.09%
27	张宏彬	有限合伙人	10	0.44%
28	圣磊	有限合伙人	1.5	0.07%
29	范海江	有限合伙人	5	0.22%
30	李爱云	有限合伙人	5	0.22%
31	高京	有限合伙人	10	0.44%
32	胡清玲	有限合伙人	3	0.13%
33	闫莉萍	有限合伙人	10	0.44%
34	刘希	有限合伙人	10	0.44%
35	郝昆明	有限合伙人	10	0.44%
36	刘倩	有限合伙人	2	0.09%
37	安俊平	有限合伙人	50	2.21%



GRANDWAY

38	刘敬雪	有限合伙人	100	4.41%
39	赵暖	有限合伙人	50	2.21%
40	张敏月	有限合伙人	200	8.82%
41	法艾可斯	有限合伙人	1,000	44.11%
合计			2,266.9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南京安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南京安鈺持有发行人 3,639,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2%，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法艾可斯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MXKW84”《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法艾可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1706-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希罕，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法艾可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吴希罕	普通合伙人	20	2.00%
2	刘雅菱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3	祝兴勇	有限合伙人	50	5.00%
4	车波	有限合伙人	50	5.00%
5	李继龙	有限合伙人	2	0.20%
6	何祎铎	有限合伙人	10	1.00%
7	杨桑	有限合伙人	10	1.00%
8	张树强	有限合伙人	20	2.00%

9	王正江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0	毛俊	有限合伙人	20	2.00%
11	刘贵华	有限合伙人	25	2.50%
12	盛超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3	赵静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4	卢敏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5	张宝立	有限合伙人	13	1.30%
16	揭元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17	杨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	3.00%
18	邵卫	有限合伙人	10	1.00%
19	苟晓青	有限合伙人	30	3.00%
20	蔡杰	有限合伙人	15	1.50%
21	雍国兴	有限合伙人	6	0.60%
22	张雷亮	有限合伙人	20	2.00%
23	李娇阳	有限合伙人	4	0.40%
24	葛兰华	有限合伙人	30	3.00%
25	陈娟	有限合伙人	30	3.00%
26	邬橙橙	有限合伙人	6	0.60%
27	余善宝	有限合伙人	35	3.50%
28	任海兵	有限合伙人	5	0.50%
29	练华文	有限合伙人	5	0.50%
30	舒庆宁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1	孟凡帆	有限合伙人	30	3.00%
32	张同宝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3	莫科华	有限合伙人	30	3.00%
34	张理	有限合伙人	10	1.00%
35	徐军	有限合伙人	15	1.50%
36	丛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	1.00%



GRANDWAY

37	方锐	有限合伙人	5	0.50%
38	余成霞	有限合伙人	30	3.00%
39	夏爱华	有限合伙人	2	0.20%
40	程文治	有限合伙人	40	4.00%
41	陈谌	有限合伙人	20	2.00%
42	朱经纬	有限合伙人	20	2.00%
43	李辉	有限合伙人	30	3.00%
44	杨晶	有限合伙人	2	0.20%
45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	1.00%
合 计			1,000	100.00%

7、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杨民民	16,294,682	29.63	32010619720224****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号****
2	吴希罕	5,554,480	10.10	31010719681216****	南京市鼓楼区金贸花园12幢****
3	赵建光	3,439,511	6.25	34010219650709****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4	王瑞琦	3,409,299	6.20	13012419630715****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北科大厦****
5	吴耀军	2,149,720	3.91	32010619710605****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说明，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上述5名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GRANDWAY

8、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赵建光为中留联创的董事，同时，赵建光持有中留联创的股东建元天华 99%的出资份额，通过建元天华间接控制中留联创 49%的股权；杨民民系诺维科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诺维科思 11.56%的出资份额，同时，杨民民通过药研达和普惠天元分别间接控制诺维科思 7.38%和 9.22%的出资份额；吴希罕直接持有南京安鈇 1.28%的出资份额，同时，吴希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艾可斯持有南京安鈇 44.11%的出资份额。综上，赵建光与中留联创存在关联关系；杨民民与诺维科思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吴希罕与南京安鈇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45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药石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民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4,6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



GRANDWAY

份总数的 29.6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杨民民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杨民民实际控制药石有限 39.40% 的股权，其中，杨民民直接持有药石有限 38.90% 的股权，通过担任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药石有限 1.50% 的股权，为药石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药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719.65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诺维科思认缴，增资完成后，杨民民直接持有药石有限 34.11% 的股权，杨民民控制的诺维科思持有药石有限 11.35% 的股权，杨民民自身及通过诺维科思实际控制药石有限 45.46% 的股权，为药石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药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940.16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瑞琦认缴，增资完成后，杨民民直接持有药石有限 32.59% 的股权，杨民民控制的诺维科思持有药石有限 10.84% 的股权，杨民民自身及通过诺维科思实际控制药石有限 43.43% 的股权，为药石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药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药石科技，即发行人，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杨民民自身及通过诺维科思实际控制发行人 43.43%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药石科技向公司股东吴希罕、王瑞琦定向增发 500 万股普通股，药石科技股本增至 5,500 万股。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杨民民直接持有药石科技 29.63% 的股份，杨民民控制的诺维科思持有药石科技 9.86% 的股份，杨民民自身及通过诺维科思实际控制发行人 39.4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杨民民直接持有药石科技 29.63% 的股份，杨民民控制的诺维科思持有药石科技 9.86% 的股份，杨民民自身及通过诺维科思实际控制发行人 39.4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发行人及



其前身股本的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杨民民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杨民民担任药石有限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5 日，杨民民被选举为药石有限董事长，并兼任药石有限总经理，为药石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药石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杨民民担任药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杨民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民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民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药石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药石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药石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由香港药本出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药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香港药本	500	0	0%
合计	500	0	0%



GRANDWAY

2. 2007年3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2月16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业验[2007]01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15日止,药石有限已收到香港药本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7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药石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香港药本	500	200	40%
合计	500	200	40%

3. 2007年11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8月22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昌宏会验[2007]第04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21日止,药石有限股东香港药本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6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昌宏会验[2007]第0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7日止,药石有限股东香港药本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9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业验[2007]08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24日止,药石有限股东香港药本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375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5%,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13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药石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75万美元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香港药本	500	375	75%
合计	500	375	75%

4. 2007年12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1月19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昌宏会验[2007]第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5日止，药石有限股东香港药本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1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药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美元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香港药本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5. 2012年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5万美元）暨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2月25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昌宏会验[2008]第0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2日止，药石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药本增资部分第一期出资2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6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昌宏会验[2010]第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30日止，药石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药本增资部分第二期出资45万美元，连同本次出资，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美元565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13日，药石有限唯一股东香港药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5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012年1月3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宁府外经贸资审[2012]第15005号”《关于同意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药石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变更为56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增资，于领取新营业执照前到位，用于研发；同意投资方于2012年1月13日签订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资宁府外资字[2006]4290号”《批准证书》。药石有限为香港药本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565万美元，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新型药用佐剂的开发应用；药物中间体、药物新产品（新型抗病毒类乙肝、丙肝及艾滋病治疗药物）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样品（化学危险品，药物中间体及药品除外）”。

2012年2月27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00400037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65万美元，实收资本56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吴耀军。

本次变更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药本	565	565	100%
合计	565	565	100%

6.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9月28日，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天目评报字（2014）第028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药石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值为7,709.93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15日，药石有限唯一股东香港药本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予杨民民（38.90%）、吴耀军（32.35%）、张骥（12.75%）、吴希罕（9.00%）、南京安钯（4.50%）及诺维科思（2.50%）；同意药石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终止原章程。

2014年10月15日，香港药本分别与杨民民、吴耀军、张骥、吴希罕、南京安钯及诺维科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4年6月30日药石有限整体资产评估值（7,709.93万元）为计算标准，香港药本将其所持药石有限38.90%的股权转让予杨民民，价格为2,999.16万元；香港药本将其所持药石有限32.35%



GRANDWAY

的股权转让予吴耀军,价格为2,494.16万元;香港药本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2.75%的股权转让予张骥,价格为983.02万元;香港药本将其所持药石有限9.00%的股权转让予吴希罕,价格为693.89万元;香港药本将其所持药石有限4.50%的股权转让予南京安鈇,价格为346.95万元;香港药本将其所持药石有限2.50%的股权转让予诺维科思,价格为192.75万元。

2014年11月6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核发“宁投外资批[2014]第14070号”《关于同意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药本与各股权受让方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批准药石有限终止原章程,丧失外商投资企业资格,并撤销“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4290号”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10日,药石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转变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通过新修订章程; (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5万美元”变更为“4,247.6915万元”; (4)确认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52.3520	38.90%
2	吴耀军	1,374.1282	32.35%
3	张骥	541.5807	12.75%
4	吴希罕	382.2922	9.00%
5	南京安鈇	191.1461	4.50%
6	诺维科思	106.1923	2.50%
-	合计	4,247.6915	100%

(5)选举吴耀军、陶金照、杨民民、吴希罕和 ZHAO SHUHAI 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6)选举张树强为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8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药石有限的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52.3520	38.90%



GRANDWAY

2	吴耀军	1,374.1282	32.35%
3	张骥	541.5807	12.75%
4	吴希罕	382.2922	9.00%
5	南京安鈇	191.1461	4.50%
6	诺维科思	106.1923	2.50%
合计		4,247.6915	100.00%

7. 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药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骥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2.75%股权分别转让予国弘开元（12.00%）、高新药谷（0.75%）；同意吴耀军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7.35%股权分别转让予南京金茂（9.10%）、赵建光（8.00%）、高新药谷（0.25%）；同意诺维科思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股权转让予高新药谷；同意杨民民、吴希罕、南京安鈇分别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0.5%、0.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中留联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机构从南京市工商局迁移至南京市高新开发区工商分局。

同日，张骥与国弘开元、高新药谷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骥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2.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国弘开元，价格为3,000万元；张骥将其所持药石有限0.7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高新药谷，价格为187.5万元。吴耀军与南京金茂、赵建光、高新药谷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耀军将其所持药石有限9.1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南京金茂，价格为2,275万元；吴耀军将其所持药石有限8.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赵建光，价格为2,000万元；吴耀军将其所持药石有限0.2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高新药谷，价格为62.5万元。诺维科思与高新药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维科思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高新药谷，价格为250万元。杨民民、吴希罕、南京安鈇分别与中留联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00%、0.50%、0.5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中留联创，价格分别为250万元、125万元、125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南京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药石有限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09.8751	37.90%
2	吴耀军	637.1537	15.00%
3	国弘开元	509.7230	12.00%
4	南京金茂	386.5399	9.10%
5	吴希罕	361.0538	8.50%
6	赵建光	339.8153	8.00%
7	南京安钿	169.9077	4.00%
8	高新药谷	84.9538	2.00%
9	中留联创	84.9538	2.00%
10	诺维科思	63.7154	1.50%
合计		4,247.6915	100%

8. 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719.6572万元）

2015年3月20日，药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意诺维科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471.96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药石有限注册资本由4,247.6915万元增至4,719.6572万元，同时根据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5月21日，南京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09.8751	34.11%
2	吴耀军	637.1537	13.50%
3	诺维科思	535.6811	11.35%
4	国弘开元	509.7230	10.80%
5	南京金茂	386.5399	8.19%
6	吴希罕	361.0538	7.65%



GRANDWAY

7	赵建光	339.8153	7.20%
8	南京安鈇	169.9077	3.60%
9	高新药谷	84.9538	1.80%
10	中留联创	84.9538	1.80%
合计		4,719.6572	100.00%

注：2015年10月30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核验。

9. 2015年10月调整前期注册资本差错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高新药谷与恒川资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80%的股权转让予恒川资管，价格为810万元。2015年9月28日，南京金茂与恒川资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药石有限8.19%的股权转让予恒川资管，价格为3,685.50万元。2015年9月30日，吴耀军与恒通博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药石有限9.0%的股权转让予恒通博远，价格为4,050万元。

2015年9月30日，药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将注册资本调增2,500.00元；同意吴耀军将其所持药石有限9.0%的股权转让予恒通博远，价格为4,050万元；同意高新药谷将其所持药石有限1.80%的股权转让予恒川资管，价格为810万元；同意南京金茂将其所持药石有限8.19%的股权转让给恒川资管，价格为3,685.5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09.9699	34.11%
2	诺维科思	535.6848	11.35%
3	国弘开元	509.7530	10.80%
4	恒川资管	471.5215	9.99%
5	恒通博远	424.7916	9.00%

6	吴希罕	361.0750	7.65%
7	赵建光	339.8353	7.20%
8	吴耀军	212.3996	4.50%
9	南京安鈇	169.9177	3.60%
10	中留联创	84.9588	1.80%
合计		4,719.9072	100.00%

10. 2015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940.1695万元）

2015年10月19日，药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瑞琦向公司投资2,100万元，其中220.26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9.73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7日，南京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药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09.9699	32.5894%
2	诺维科思	535.6848	10.8435%
3	国弘开元	509.7530	10.3185%
4	恒川资管	471.5215	9.5446%
5	恒通博远	424.7916	8.5987%
6	吴希罕	361.0750	7.3090%
7	赵建光	339.8353	6.8790%
8	王瑞琦	220.2623	4.4586%
9	吴耀军	212.3996	4.2994%
10	南京安鈇	169.9177	3.4395%
11	中留联创	84.9588	1.7198%
合计		4,940.1695	100.00%

注：2015年10月30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核验。



GRANDWAY

11、药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药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民民	1,629.4682	32.5894%
2	诺维科思	542.1725	10.8435%
3	国弘开元	515.9266	10.3185%
4	恒川资管	477.2321	9.5446%
5	恒通博远	429.9363	8.5987%
6	吴希罕	365.448	7.3090%
7	赵建光	343.9511	6.8790%
8	王瑞琦	222.9299	4.4586%
9	吴耀军	214.972	4.2994%
10	南京安钹	171.9756	3.4395%
11	中留联创	85.9877	1.7198%
合计		5,000.00	100.00%

12、药石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 2015



GRANDWAY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4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260 号”《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

13、2016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吴希罕、王瑞琦定向增发 500 万股普通股。股东杨民民、诺维科思、南京安鋆、国弘开元、恒川资管、中留联创、恒通博远、赵建光、吴耀军均出具了放弃对发行人同比例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吴希罕、王瑞琦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10 元/股，吴希罕认购 190 万股股份，王瑞琦认购 310 万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药石科技收到吴希罕、王瑞琦缴纳的出资额 5,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349 号”《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药石科技本次发行 500 万股，其中限售 142.5 万股，不予限售 357.5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药石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GRANDWAY

1	杨民民	1,629.4682	29.63%
2	吴希罕	555.448	10.10%
3	诺维科思	542.1725	9.86%
4	王瑞琦	532.9299	9.69%
5	国弘开元	515.9266	9.38%
6	恒川资管	477.2321	8.68%
7	恒通博远	429.9363	7.82%
8	赵建光	343.9511	6.25%
9	吴耀军	214.972	3.91%
10	南京安钹	171.9756	3.13%
11	中留联创	85.9877	1.56%
合计		5,500.00	100.00%

14、2016年8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25日，王瑞琦将其持有的药石科技192万股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南京安钹，转让价格10元/股。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药石科技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5日，药石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民民	1,629.4682	29.63%
2	吴希罕	555.448	10.10%
3	诺维科思	542.1725	9.86%
4	国弘开元	515.9266	9.38%
5	恒川资管	477.2321	8.68%
6	恒通博远	429.9363	7.82%
7	南京安钹	363.9756	6.62%



GRANDWAY

8	赵建光	343.9511	6.25%
9	王瑞琦	340.9299	6.20%
10	吴耀军	214.972	3.91%
11	中留联创	85.9877	1.56%
合计		5,5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药石有限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药石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实施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3731339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

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PF23Y），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2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药石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药物中间体的销售及技术支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富润凯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RANDWAY

91320191302400018H)，富润凯德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药品除外）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易生物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946144284），天易生物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药物中间体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药物新产品的研发、转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谛爱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73948704K），山东谛爱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15年12月30日，金陵海关向药石科技核发了注册编码为320136013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2、2015年12月17日，药石科技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4279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2015年4月3日，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向药石有限核发技证号为3201015546的《南京市技术交易机构登记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3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范畴，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虽涉及使用部分危

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并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购买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通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购买备案证明，获得公安部门审批许可，并定期通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填报上传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体现形式为药物研发、生产过程中的药物分子砌块，不同于原料药或制剂生产，目前阶段的生产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GMP认证。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有全资子公司美国药石[PHARMABLOCK (USA), INC.]，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型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销售及海外市场拓展，为药石科技在美国的研发和销售平台。[美国药石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1）”]。

根据公司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美国药石以外，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任何性质的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药石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39,343.47 元、136,130,804.00 元、76,639,124.71 元、58,547,362.01 元，其中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939,343.47 元、136,130,804.00 元、76,639,124.71 元、58,547,362.0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民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9.4682 万股，并通过诺维科思间接控制公司 542.1725 万股，共计 2,171.6407 万股，合计控制比例为 39.48%。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



GRANDWAY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诺维科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担任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诺维科思 11.56% 出资份额。

诺维科思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2）药研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担任药研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药研达 5.88% 出资份额。

药研达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3）普惠天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担任普惠天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普惠天元 4.90% 出资份额。

普惠天元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4）砒莫布罗科[注]

根据砒莫布罗科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9RJN0U”《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砒莫布罗科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 11 层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民民，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砒莫布罗科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占比
1	杨民民	普通合伙人	300	75%
2	吴希罕	有限合伙人	100	25%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有限合伙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GRANDWAY

(5) 香港药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药本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MNJ 2688 RM 1007 10/F HO KING CENTE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主营业务为 TRADING（贸易）。香港药本原为境外设立的持股公司，2014 年 12 月，其所持药石有限的股权出让完成后，不再持有任何公司的股权，未再开展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药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民民	8,400	84.00%
2	吴希罕	900	9.00%
3	ZHAO SHUHAI	700	7.00%
-	合计	10,000	100.00%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吴希罕	5,554,480	10.10%
2	诺维科思	5,421,725	9.86%
3	国弘开元	5,159,266	9.38%
4	恒川资管	4,772,321	8.68%
5	恒通博远	4,299,363	7.82%
6	南京安鈰	3,639,756	6.62%
7	赵建光	3,439,511	6.25%
8	王瑞琦	3,409,299	6.20%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药石

根据美国律师 Richard Chao Jen Wahng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并经南京公证处翻译公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美国药石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依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美国药石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登记号为 C3456407，主要营业地址为 725 San Aleso Ave, Suite 1; Sunnyvale, CA 94085 USA。美国药石的授权股本为 100 万股普通股，药石科技现持有美国药石全部发行在外的 70 万股股票，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12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核准药石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业务平台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境外发[2012]67 号），同意药石有限在美国加利福利亚州独资设立业务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 165 万美元，全部由药石有限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汇出资。

2012 年 5 月 4 日，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2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药石有限在美国新设美国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即 PharmaBlock (USA) Inc.，投资总额 165 万美元，药石有限占股比 100%。

（2）富润凯德

根据富润凯德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400018H”《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富润凯德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C 座十一楼，法定代表人杨民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药品除外）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润凯德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润凯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科技	450.00	90.00%



GRANDWAY

2	刘贵华	29.50	5.90%
3	李轶	10.00	2.00%
4	张雷亮	5.50	1.10%
5	张理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天易生物

根据天易生物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946144284”《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年12月7日），天易生物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A座205室，法定代表人杨民民，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药物中间体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药物新产品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9年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天易生物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易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山东谛爱

根据山东谛爱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73948704K”《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日期：2016年12月7日），山东谛爱成立于2011年5月4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法定代表人张敏月，注册资本3,9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1年5月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谛爱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谛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科技	2,730	70.00%
2	王瑞琦	930	23.85%
3	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	4.62%
4	纪建民	60	1.54%
合计		3,900	100.00%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药捷安康

根据药捷安康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302311488U”《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药捷安康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E 座 202 室，法定代表人 WU FRANK，注册资本 225.7336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捷安康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药捷安康 15.89% 股权。

（2）华创股份

根据华创股份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04807087”《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华创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方水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薛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投资服务；基地内企业所需原材料销售；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工业厂房及办公、研发用房租赁、设备租赁和相关配套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法律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



GRANDWAY

中试柔性生产线转化平台的建设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华创股份 0.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在华创股份担任董事；吴希罕在华创股份担任监事；吴耀军在华创股份担任董事。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查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三会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杨民民	董事长	富润凯德	董事长
		天易生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创股份	董事
		诺维科思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药研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惠天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砒莫布罗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药本	董事
吴希罕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富润凯德	董事
		华创股份	监事
		香港药本	董事
		法艾可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海军	董事、 总经理	-	-
梅江华	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DE-CHAO	独立董事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GRANDWAY

MICHAEL YU		上海吴孟超肿瘤医学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大学	教授
吴震东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曾咏梅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吴万亮	监事会主席	恒川资管	总经理
		高新药谷	董事兼总经理
吴娟娟	职工监事	-	-
陈娟	监事	-	-
ZHAO SHUHAI	副总经理	香港药本	董事
		美国药石	董事长
		南京安鈇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副总经理	-	-
李轶	副总经理	富润凯德	董事
刘雅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富润凯德	董事
		山东谛爱	监事
揭元萍	副总经理	-	-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查验，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民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赵建光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北京裕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
4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70.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GRANDWAY

5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持有 70.00% 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24.67%
7		合肥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0.00%
8		中留联创	赵建光任董事
9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王瑞琦	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瑞琦出资 66.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之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瑞琦出资 51.2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已公开披露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睿治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1 月转让
2	海门华祥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 月转让
3	高新平台	曾为公司参股公司，2016 年 3 月转让
4	泽宁医药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药捷安康的参股企业，2016 年 5 月公司转让药捷安康 76% 股权，药捷安康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5	爱迪药业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药捷安康的参股企业，2016 年 4 月，药捷安康将其所持爱迪药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吴耀军	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7	张骥	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8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为吴耀军、张骥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曾为吴耀军实际控制的企业，2014 年 7 月其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0	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	曾为吴耀军之母张恒元和吴耀军之妻张骥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2014 年 6 月注销
11	南京金茂	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2015 年 9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予恒川资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高新平台	采购材料和设备	6,564,654.34	5,630,760.97	3,164,142.65	4,148,255.45

报告期内，药石科技向高新平台采购基础化工原料、通用试剂和溶剂、实验耗材、实验仪器设备等。高新平台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园区内，是政府为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而主导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承担为园区企业提供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采购、仓储、物流服务等职责。由于用于公司研发生产的采购内容存在品类繁多、批次多、单批次剂量少等特点，公司直接向各个厂商采购耗时、耗力、效率不高，因此基于便利，药石科技通过高新平台采购。前述关联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询价，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泽宁医药	销售商品	41,880.34	8,588.79	-	-
高新平台	销售设备	-	70,000.00	-	-
爱迪药业	销售商品	4,786.32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泽宁医药、爱迪药业销售内容为药物分子切块产品，销售价格系通过市场询价，并在询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向高新平台销售内容为离心机、培养箱等闲置设备，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设备成新率协商确定；未来该类关联交易预计将不再发生。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杨民民	2015年10月向杨民民转让上海睿治60%股权	-	163,199.36	-	-



GRANDWAY

吴希罕	2014年11月购买吴希罕持有的天易生物15%股权	-	-	350,000.00	-
吴希罕	2015年4月购买吴希罕持有的天易生物15%股权[注]	-	-	-	-
吴耀军	2015年4月购买吴耀军持有的天易生物15%股权[注]	-	-	-	-
杨民民	2015年9月购买杨民民持有的天易生物33%股权	-	1.00	-	-
杨民民	2015年10月药捷安康向杨民民转让其持有的诺维科思1%股权	-	127,728.16	-	-
杨民民	2015年9月购买杨民民持有的富润凯德5%股权	-	1.00	-	-
杨民民	2015年8月购买杨民民持有的药捷安康95%股权	-	1,900,000.00	-	-

注：2015年4月公司购买吴希罕、吴耀军各持有天易生物各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00元。

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37.29	244.17	257.63	178.17

2016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4、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的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耀军	960.00	2012年12月21日	2014年12月20日	是
杨民民	1,485.00	2015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7日	是

2012年12月21日，吴耀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200110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药石科技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4年12月20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为960万元的



GRANDWAY

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3月18日，药石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220）农银高信字（20150318）第0001号《最高额用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以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83506号房产和土地权证号为宁浦国用（2008）第14607P号土地作抵押。公司股东杨民民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编号为32100520150001007。该担保协议已于2016年2月10日履行完毕，相关担保义务终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高新平台	-	70,000.00	1,200,000.00	-
应收账款	泽宁医药	-	3,527.87	-	-
其他应收款	吴希罕	-	-	350,000.00	350,000.00
预付账款	高新平台	703,155.90	-	-	-

2016年9月末，药石科技对高新平台的预付账款系向高新平台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

2015年末，药石科技应收高新平台的款项系药石科技向其销售离心机、培养箱等闲置设备所产生；药石科技对泽宁医药的应收账款系向其销售产品产生。

2014年末，药石科技应收高新平台的款项系2014年药捷安康欲增资高新平台预付的款项，后增资未成，该款项已于2015年初收回。

2013年末，公司股东吴希罕曾向天易生物借款35万元（借款当时天易生



GRANDWAY

物尚不是药石科技控股子公司），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归还。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高新平台	189,692.04	926,491.21	616,705.55	1,062,753.71
其他应付款	诺维科思	-	100,0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高新平台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向高新平台应付的采购款。

2015年末，药石科技应付诺维科思的款项系资金往来拆借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发生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因药石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高新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



GRANDWAY

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



GRANDWAY

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章程、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杨民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外，杨民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就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产生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



GRANDWAY

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市浦口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594464 号	药石科技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2016 年 3 月 28 日	工业	5728.24	自建	抵押 [注]
平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G007365 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 318 省道北侧 2 幢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车间	1848.83	自建	无

平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G007366 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 318 省道北侧 1 幢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办公	1682.20	自建	无
平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G007548 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 318 省道北侧 3 幢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车间	672.48	自建	无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信息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宁浦国用（2016）第 20592 号	药石科技	浦口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工业用地	13,720.20	出让	2057 年 1 月 29 日	抵押 [注]
平国用（2012）字第 0045 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 318 省道北侧	工业用地	33,081	出让	2062 年 2 月 4 日	抵押 [注]
平国用（2016）第 0098 号	山东谛爱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仁和路东侧	工业用地	6,668	出让	2066 年 6 月 12 日	无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

（2）注册商标

（2.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PharmaBLOCK	发行人	第 1 类	10908327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2	PharmaBLOCK	发行人	第 5 类	10908374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GRANDWAY

3	PharmaBLOCK	发行人	第 42 类	10908393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	--------------------	-----	--------	----------	---------------------------------------

(2.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美国药石现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药石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pharmablock	美国药石	005	4264494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 专利权

(3.1) 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1110414004.0	2011.12.12	1-(2-氟苄基)-1H-吡唑并[3,4-b]吡啶-3-甲脒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药石科技	李进; 杨晓宇; 朱经纬;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2	ZL201110414211.6	2011.12.13	6-氨基-2,2-二甲基-2H-吡啶[3,2-b][1,4]恶嗪-3(4H)-酮的合成方法	药石科技	夏爱华; 潘光新; 周西朋; 吴希罕; 杨民民	发明	20 年
3	ZL201210051382.1	2012.3.1	4-硝基-7-氮杂吲哚的合成方法	药石科技	李进; 吴希罕; 杨民民	发明	20 年
4	ZL201210104835.2	2012.4.11	一种合成 2-氯-7H-吡咯并[2,3-d]嘧啶的中间体及其制法	药石科技	李进; 朱经纬; 毛俊;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5	ZL201210123008.8	2012.4.24	一种合成 5-氯-3-噻吩甲醛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药石科技	吴希罕; 沙磊; 杨民民; 李小白	发明	20 年
6	ZL201210169213.8	2012.5.28	一种制备依曲韦林的方法及其中间体	药石科技	杨民民; 周西朋;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GRANDWAY

7	ZL201210178854. X	2012.6.1	吡咯并[2,1-f][1,2,4]三嗪衍生物及其抗肿瘤用途	药石科技	吴希罕; 杨民民; 余洋; 舒庆宁; 朱春瑞	发明	20 年
8	ZL201210194051.3	2012.6.13	3-甲基-7-氮杂吡啶的合成方法	药石科技	朱经纬; 毛俊; 李进;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9	ZL201210236105.8	2012.7.9	1-羧酸叔丁酯-3-氟-氮杂环丁烷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药石科技	周西朋; 祝兴勇; 郑兴旺;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10	ZL201210249739.7	2012.7.19	抗肿瘤药物 GDC-0449 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药石科技	朱经纬; 毛俊;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11	ZL201210322406.2	2012.9.4	(7R)-吡啶并[1,2-a]-7-氨基-6,7,8,9-四氢-10-吡啶乙酸丙酯的合成方法	药石科技	朱经纬; 李进; 毛俊; 陈伟;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12	ZL201410264269.0	2014.06.13	一种制备 7-溴咪唑并[2,1-f][1,2,4]三嗪-4-胺的方法	药石科技	毛俊; 朱经纬; 舒庆宁; 赵树海;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13	ZL201410265067.8	2014.06.13	一种 PI3K 激酶抑制剂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药石科技	祝兴勇; 杨民民; 赵树海;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14	ZL201210516308.2	2012.12.5	7,9-二氧化-2,6-氮杂-螺[3.5]壬-2-甲酸叔丁酯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山东谛爱	曹莹; 杨民民; 罗飞; 周西朋;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15	ZL201210043316. X	2012.02.24	抗肿瘤的氮杂苯并[f]萘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天易生物	吴希罕; 符立梧; 张冬梅; 陈权; 王玉蓉	发明	20 年
16	ZL201210098939.7	2012.3.31	1-羧基-7-氮杂螺[3.5]壬烷-7-羧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富润凯德	刘贵华; 董洪瑞;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17	ZL201210050997.2	2012.3.1	一种 2-氨基-4-溴吡啶的合成方法	药石科技	贾忠全; 周西朋; 曹莹; 杨民民; 吴希罕	发明	20 年



GRANDWAY

(2) 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共计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US8957210 (B2)	2012.11.28	Method for synthesizing 1-(2-fluorobenzyl)-1H-pyrazolo[3,4-b]pyridin-3-formamide hydrochloride	药石科技	Jin Li; Xiaoyu Yang; Jingwei Zhu; Minmin Yang; Xihan Wu	发明	20 年
2	US9440981 (B2)	2013.05.17	Pyrrolo[2, 1-F][1, 2, 4]triazine derivative and use thereof for treating tumors	药石科技	Xihan Wu; Minmin Yang; Qingning Shu; Chunrui Zhu	发明	20 年
3	US9382249 (B2)	2013.01.24	Antitumor aza-benzo [f] azulen derivative,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 thereof	天易生物	Xihan Wu;Liwu Fu; Dongmei Zhang; Yurong Wang	发明	20 年
4	特許第 5791825 号	2012.11.28	Method for synthesizing 1-(2-fluorobenzyl)-1H-pyrazolo[3,4-b]pyridin-3-formamide hydrochloride	药石科技	Jin Li; Xiaoyu Yang; Jingwei Zhu; Minmin Yang; Xihan Wu	发明	20 年
5	特許第 5851053 号	2013.01.24	Antitumor aza-benzo [f] azulen derivative,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 thereof	天易生物	Xihan Wu; Liwu Fu; Dongmei Zhang; Yurong Wang	发明	20 年



GRANDWAY

(3) 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成品干燥过程温度、湿度在线监测系统 V1.0	山东谛爱	2016SR076663	2016 年 4 月 14 日
2	萃取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山东谛爱	2016SR076665	2016 年 4 月 14 日
3	温度、压力连锁控制系统 V1.0	山东谛爱	2016SR076178	2016 年 4 月 14 日
4	蒸馏过程加热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山东谛爱	2016SR076171	2016 年 4 月 14 日
5	化学反应单元温度自控系统 V1.0	山东谛爱	2016SR076135	2016 年 4 月 14 日
6	投料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山东谛爱	2016SR077384	2016 年 4 月 15 日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9,421,516.51 元、净值为 26,489,334.12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3,054,076.73 元、净值为 1,884,947.92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6,282,521.60 元、净值为 2,883,683.84 元的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94,119.55 元，主要为中试生产线和消防工程等。

5、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1	发行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	20	经营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6 年 4	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368 号 3 幢 1430 室



	人	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 一分公司			月 5 日	
2	发 行 人	南京生物 医药谷建 设发展有 限公司	1,499.52	办公	2016年2月23 日至2019年4 月22日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新锦湖路3号-1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 业园一期B栋15层
3	天 易 生 物	南京生物 医药谷建 设发展有 限公司	131.09	办公、科研	2012年8月15 日至2017年8 月14日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星火路10号鼎 业百泰生物大楼A座 205室
4	富 润 凯 德	南京生物 医药谷建 设发展有 限公司	3,719.2	办公、科研	2016年10月 10日至2019 年12月9日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药谷大道11号 加速器二期9栋1-2 层
5	美 国 药 石	725 Aleso LLC	195.10	Biotechnolo gy Business	2015年3月1 日至2020年2 月29日	725 San Aleso Avenue Suite 1, Sunnyvale, CA., U. S.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210614929号”《授信协议》,



约定招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网上）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同日，发行人与招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抵字第 2106149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位于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的房产（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594464 号）、土地使用权[宁浦国用（2016）第 20592 号]设定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招行南京分行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日，发行人与招行南京分行签订了“2016 年保合字第 210614929 号”《银行担保合作协议》、“2016 年承合字第 210614929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014 年 3 月 3 日，山东谛爱与平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平原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平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4）年第 000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平原信用社向山东谛爱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38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同日，双方签订了编号为“（平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抵字（2014）年第 000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山东谛爱将其持有的位于平原县经济开发区 318 省道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12）第 0045 号]设定最高额为 38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高新平台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高新平台采购原材料，有效限定总价款为 1,000 万元，时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GRANDWAY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Salesforce”）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Salesforce 采购软件“Sales

Cloud-Enterprise Edition”，合同总金额为 61,920.00 美元。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JSKQ-XZY-160908”《进口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江苏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进口高效液相色谱仪，合同金额为 65.6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ZZC20160919001”《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气相色谱仪，合同金额为 47.2 万元。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BAN160802-02”《销售合同》，约定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药物中间体，合同金额 110.25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南京海鸿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16HHT1010242/243A”《采购合同》，约定南京海鸿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药物中间体，合同金额 195.3 万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Synnovator, Inc. 向药石科技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235,440.00 美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向药石科技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178,560.00 美元。

2016 年 9 月 16 日，Synthonix, Inc. 向药石科技发出药物中间体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279,180.00 美元。

4、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569,258.09 元，其中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启东市沪东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6.37
张雷亮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100,000.00	6.37
张成玉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100,000.00	6.37
蒋爱民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100,000.00	6.37
刘骏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76,500.00	4.87
合计		476,500.00	30.35

上述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为 155,351.37 元，其中，应付往来款合计 31,300.00 元，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合计 41,400.00 元，应付各项费用款合计 82,651.37 元。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3”]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协议及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

2006 年 12 月，药石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2012 年 2 月，药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565 万美元；2015 年 5 月，药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719.6572 万元；2015 年 10 月，药石有限调整前期注册资本差错，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4,719.9072 万元；2015 年 10 月，药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940.1695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GRANDWAY

（二）投资设立、收购子公司及出售子公司股权

1、富润凯德

（1）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01190008）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 1125035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富润凯德全体发起人药石有限、刘贵华、杨民民、李轶、张雷亮、张理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杨民民、吴希罕、李轶、刘雅菱、刘贵华为公司董事；选举张雷亮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富润凯德核发《营业执照》。富润凯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有限	425.00	85.00%
2	刘贵华	29.50	5.90%
3	杨民民	25.00	5.00%
4	李轶	10.00	2.00%
5	张雷亮	5.50	1.10%
6	张理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富润凯德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民民将其持有的富润凯德 5%的股权转让给药石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药石有限持有富润凯德 90%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30 日，药石有限与杨民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民民将其持有的富润凯德 5%的股权（即 25 万元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药石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润凯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有限	450.00	90.00%



2	刘贵华	29.50	5.90%
3	李轶	10.00	2.00%
4	张雷亮	5.50	1.10%
5	张理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天易生物

(1) 2009年8月设立

2009年8月14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01190008）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0813009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天易生物全体发起人杨民民、吴耀军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杨民民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吴耀军为公司监事。

2009年8月21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昌宏会验[2009]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21日止，天易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杨民民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吴耀军以货币出资75万元。

2009年8月28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天易生物核发《营业执照》。天易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225.00	75.00%
2	吴耀军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7日，天易生物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民民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15%、15%、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符立梧、罗光湘、吴希罕；同意吴耀军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10%的股权转让予吴希罕；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7日，杨民民与符立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民民将



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即 45 万元出资）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符立梧；杨民民与罗光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民民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即 45 万元出资）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罗光湘；杨民民与吴希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民民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5%的股权（即 15 万元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希罕；吴耀军与吴希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耀军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0%的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希罕。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易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20.00	40.00%
2	吴耀军	45.00	15.00%
3	吴希罕	45.00	15.00%
4	符立梧	45.00	15.00%
5	罗光湘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天易生物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符立梧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转让予杨民民；同意罗光湘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转让予吴希罕；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3 日，符立梧与吴希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符立梧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即 45 万元出资）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希罕；罗光湘与杨民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光湘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即 45 万元出资）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民民。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易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5.00	55.00%
2	吴希罕	90.00	30.00%
3	吴耀军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RANDWAY

(4)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0 日，天易生物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希罕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转让予药石有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吴希罕与药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希罕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即 45 万元出资）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药石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易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5.00	55.00%
2	吴希罕	45.00	15.00%
3	吴耀军	45.00	15.00%
4	药石有限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5 年 5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天易生物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易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药石有限认缴；同意股东吴希罕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转让予药石有限；同意股东吴耀军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转让予药石有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吴希罕与药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希罕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即 45 万元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药石有限；吴耀军与药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耀军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15%的股权（即 45 万元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药石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易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165.00	33.00%
2	药石有限	335.00	67.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天易生物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民民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33%的股权转让予药石有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015 年 9 月 9 日，杨民民与药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民民将其持有的天易生物 33%的股权（即 165 万元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药石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药石有限持有天易生物的 100%股权。

3、山东谛爱

（1）2011 年 5 月设立

2011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13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山东谛爱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山东谛爱全体发起人王瑞琦、纪建民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山东谛爱，股份公司股本为 1000 万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山东谛爱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山东谛爱公司章程及公司设立事宜。

2011 年 4 月 24 日，山东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信达验字[2011]第 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山东谛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王瑞琦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纪建民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山东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信达验字[2011]第 05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山东谛爱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其中王瑞琦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纪建民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11 年 5 月 4 日，德州市工商局向山东谛爱核发《营业执照》。山东谛爱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琦	800.00	80.00%
2	纪建民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 年 2 月增资



GRANDWAY

2012年1月17日，山东谛爱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1600万股，新增600万股股本有新股东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012年2月3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州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4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3日止，山东谛爱已收到股东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谛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琦	800.00	50.00%
2	纪建民	200.00	12.50%
3	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37.50%
合计		1,600.00	100.00%

（3）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1月18日，山东谛爱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对王瑞琦的2300万元债务转为股本，公司股本增加至3900万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9日，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天评评报字（2015）第253号”《山东谛爱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1月11日，王瑞琦在山东谛爱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债权评估价值为2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谛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琦	3,100.00	79.49%
2	纪建民	200.00	5.13%
3	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5.38%
合计		3,900.00	100.00%

（4）2015年12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山东谛爱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GRANDWAY

2015 年 12 月 1 日，德州市工商局向山东谛爱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5) 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9 日，山东谛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瑞琦将其持有的山东谛爱 55.64%股权（2170 万元出资）转让予药石科技，同意纪建民将其持有的山东谛爱 3.59%股权（140 万元出资）转让予药石科技，同意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东谛爱 10.77%股权（420 万元出资）转让予药石科技；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9 日，王瑞琦与药石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瑞琦将其持有的山东谛爱 55.64%股权（2170 万元出资）以 2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药石科技；纪建民与药石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纪建民将其持有的山东谛爱 3.59%股权（140 万元出资）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药石科技；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药石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东谛爱 10.77%股权（420 万元出资）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药石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谛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科技	2,730.00	70.00%
2	王瑞琦	930.00	23.85%
3	纪建民	60.00	1.54%
4	上海津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4.61%
合计		3,900.00	100.00%

4、海门华祥

(1) 2015 年 5 月设立

2015 年 5 月 11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6840145）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 05140009 号”《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海门华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海门华祥全体发起人药石有限、徐本全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杨民民、吴希罕、徐本全为公司董事；选举刘雅菱为公司监事。



GRANDWAY

2015年5月27日，南通市海门工商局向海门华祥核发《营业执照》。海门华祥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有限	450.00	90.00%
2	徐本全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海门华祥全体发起人药石科技、徐本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药石科技将其持有的海门华祥90%的股权转让予徐本全，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药石科技与徐本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药石科技将其持有的海门华祥90%的股权转让予徐本全，价格为4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本全持有药石科技100%股权。

2017年1月23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本全持有海门华祥100%股权，药石科技不再持有海门华祥任何股权。。

5、药捷安康

（1）2014年4月设立

2014年3月24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01190008）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0317019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药捷安康全体发起人杨民民、吴希罕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杨民民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吴希罕为公司监事。

2014年4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向药捷安康核发《营业执照》。药捷安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950.00	95.00%
2	吴耀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7 月减资、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8 日，药捷安康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 万元，其中杨民民减少出资 760 万元，吴希罕减少出资 4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药捷安康于《现代快报》发布“减资公告”，“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一千万元减至二百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5 年 4 月 1 日，药捷安康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希罕将其持有的药捷安康 5%的股权转予李进；同意杨民民将其持有的药捷安康 95%的股权转予药石有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 日，吴希罕与李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希罕将其持有的药捷安康 5%的股权（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予李进；杨民民与药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民民将其持有的药捷安康 95%的股权（190 万元出资）以 190 万元的价格转予药石有限。

2015 年 7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药捷安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药捷安康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有限	190.00	95.00%
2	李进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7 日，药捷安康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药石科技将其持有的药捷安康 76%的股权（152 万元出资）转予吴萼青；同意李进将其持有的药捷安康 4%的股权（8 万元出资）转予吴萼青；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药石科技与吴萼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药石科技将其持有的药捷安康 76%的股权（152 万元出资）以 152 万元的价格转予吴萼青；李进与吴萼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进将其持有的药捷安康 4%的股权（8 万元出资）以 8 万元的价格转予吴萼青。



GRANDWAY

2016年5月10日，南京市工商局向药捷安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捷安康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萼青	160.00	80.00%
2	药石有限	38.00	19.00%
3	李进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捷安康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上海睿治

（1）2013年11月设立

2013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90407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上海睿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上海睿治全体发起人药石有限、程文治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程文治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吴希罕为公司监事。

2013年10月21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创验字（2013）第3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1日止，上海睿治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万元，其中药石有限以货币出资24万元，程文治以货币出资16万元。

2013年11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睿治核发《营业执照》。上海睿治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药石有限	24.00	60.00%
2	程文治	16.00	40.00%
合计		40.00	100.00%

（2）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9日，上海睿治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药石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治60%的股权（24万元出资）转让予杨民民；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015年10月9日，药石有限与杨民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药石科有限其持有的上海睿治60%的股权（24万元出资）以163,199.36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民民。

2015年11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睿治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睿治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民民	24.00	60.00%
2	程文治	16.00	40.00%
合计		合计	40.00

（3）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上海睿治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民民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治60%的股权（24万元出资）转让予程文治；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1日，杨民民与程文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民民其持有的上海睿治60%的股权（24万元出资）以163,199.36元的价格转让予程文治。

2016年1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睿治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程文治持有上海睿治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

2、2015 年 12 月，药石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办理工商登记。

3、2016 年 6 月，药石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的相关议案，同意药石科技向股东吴希罕、王瑞琦定向增发 500 万股普通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办理工商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实施。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EHS 管委会、质量管理部、技术转化部、工艺研发部、技术支持部、合成化学部、药物化学部、对外合作部、知识产权部、质量控制部、采购部、物流部、行政及公共关系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商务拓展部、销售部、销售支持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药石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1）2014 年 1 月 1 日，药石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吴耀军、杨民民、陶金



GRANDWAY

照、吴希罕、ZHAO SHUHAI。

(2) 2014 年 12 月 15 日，药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杨民民、吴希罕、董海军、梅江华、许颢良成为药石有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民民、吴希罕、梅江华、曾咏梅、吴震东为公司董事，其中曾咏梅、吴震东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4)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海军、DE-CHAO MICHAEL YU 为公司董事，其中 DE-CHAO MICHAEL YU 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1) 2014 年 1 月 1 日，药石有限的监事为张树强。

(2) 2014 年 12 月 15 日，药石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朱冠宇为药石有限监事，任期三年。

(3) 2015 年 11 月 25 日，药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娟娟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3)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万亮、陈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吴娟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2014 年 1 月 1 日，药石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民民、吴希罕，其中，杨民民为药石有限总经理，吴希罕为药石有限副总经理。

(2) 2014 年 11 月 10 日，药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杨民民为药石有限总经理，聘任吴希罕为药石有限副总经理，聘任刘雅菱为药石有限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3)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董海军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吴希罕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请 ZHAO SHUHAI、李辉、李轶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雅菱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GRANDWAY

(4)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揭元萍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药石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 DE-CHAO MICHAEL YU、吴震东、曾咏梅为独立董事，其中吴震东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查验，除 DE-CHAO MICHAEL YU 尚未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培训外，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任职资格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和罢免、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 DE-CHAO MICHAEL YU 尚未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培训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其他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药石有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江苏省南京市国税局、江苏省南京地税局办理了税

务登记；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已依法在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17%，出口退税率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84%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1	上海睿治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富润凯德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美国药石[注]	应税所得	8.84%
4	天易生物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药捷安康	应纳税所得额	25%
6	海门华祥	应纳税所得额	25%
7	山东谛爱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美国药石所得税按照应税所得和所得税税率计缴应交所得税，但年应税所得小于 800 美元的按 800 美元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额，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3号《关于认定江苏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9月2日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515，发证日期：2014年9月2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14年开始起三年减按15%征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药石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药石有限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石有限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财政贴息	-	444,833.00	371,999.00	-
2	服务外包专项奖励	-	-	376,500.00	314,800.00
3	三创领军人才资金	-	-	600,000.00	-
4	科技创新券兑现	-	-	200,000.00	-
5	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PCT资助	-	-	32,000.00	-
6	双创计划奖励	-	1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7	外包医药展奖励	-	-	-	93,000.00
8	污染防治资金及清 洁生产补助	64,000.00	-	20,000.00	20,000.00
9	博士后资助	-	50,000.00	-	60,000.00
10	专利奖励		14,000.00	52,540.00	48,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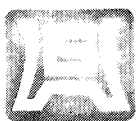
GRANDWAY

11	科委资助款	-	-	16,000.00	-
12	博士计划奖励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13	高新财政局招才引智经费	600,000.00	-	-	-
14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94,541.59	-	-	-
15	高新管委会奖励金	-	3,500.00	-	-
16	知识产权计划经费	-	180,000.00	-	-
17	知识产权促进资金	30,000.00	31,000.00	-	-
18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金	40,000.00	10,000.00	-	-
19	高新区扶持资金	-	910,000.00	-	-
20	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专项资金	-	7,300.00	-	-
21	省级科技技术委员会 PCT 资助	-	100,000.00	-	-
22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补助	-	150,000.00	-	-
23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	204,000.00	-	-
24	“东洲英才”引进计划	240,000.00	-	-	-
25	科技创新资金	180,000.00	-	-	-
26	科技奖励款	100,000.00	-	-	-
合计		1,423,541.59	2,329,633.00	1,894,039.00	1,036,160.00

1、根据《科技企业家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及《南京高新区科技创业家培养工作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财政贴息 371,999 元，于 2015 年收到财政贴息 444,833 元。

2、根据《南京市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1]5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服务外包专项奖励 314,800 元，于 2014 年收到服务外包专项奖励 376,500 元。

3、根据《南京高新区“三创计划”实施意见（试行）》（宁高管[2012]35



GRANDWAY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收到三创领军人才计划补贴600,000元。

4、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14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的通知》(宁科[2014]222号、宁财教[2014]729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收到科技创新券兑现奖200,000元。

5、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向国(境)外申请专利省级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4]29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市科技技术委员会PCT资助32,000元。

6、根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及《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双创计划补贴500,000元,于2014年收到双创计划补贴150,000元,于2015年收到双创计划补贴150,000元。

7、根据《关于组织企业参加西班牙国际医药服务外包展并赴法国、葡萄牙进行服务外包市场开拓活动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外包医药展补贴93,000元。

8、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南京市市级环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14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污染防治资金及清洁生产补助20,000元,于2014年收到污染防治资金及清洁生产补助20,000元,于2016年收到污染防治资金及清洁生产补助64,000元。

9、根据《南京高新区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高工委[2012]23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博士后资助60,000元,于2015年收到博士后资助50,000元。

10、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收到专利奖励48,360元,于2014年收到专利奖励52,540元,于2015年收到专利奖励14,000元。

11、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向国(境)外申请专利省级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4]29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天易生物于2014年收到科委资助费16,000元。

12、根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



GRANDWAY

财规[2011]8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天易生物于2014年收到博士计划补贴75,000元,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博士计划补贴75,000元,本公司子公司天易生物于2016年收到博士计划补贴75,000元。

13、根据《南京高新区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高工委[2012]23号)及《南京高新区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补贴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人才工作费用的建议》,本公司于2016年收到招才引智经费补贴600,000元。

14、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于2016年共收到社保中心稳岗补贴94,541.59元。

15、根据《关于开展2014年度南京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天易生物于2015年收到高新管委会奖励金3,500元。

16、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知识产权计划经费180,000元。

17、根据《关于开展2014年度南京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知识产权促进资金31,000元,本公司于2016年收到知识产权促进资金24,500元,本公司子公司天易生物于2016年收到知识产权促进资金5,500元。

18、根据《中共南京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南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南京高新区2014年度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宁高工委[2015]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突出贡献企业奖励金10,000元,本公司于2016年收到突出贡献企业奖励金40,000元。

19、根据《中共南京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南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南京高新区2014年度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宁高工委[2015]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高新区扶持资金910,000元。

20、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专项资金7300元。

21、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省级科技技术委员会PCT资助100,000



GRANDWAY

元。

22、根据《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50,000 元。

23、根据《关于组织 2015 年度南京市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4,000 元。

24、根据《海门市“东洲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及《海门市“东洲英才”引进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本公司子公司海门华祥于 2016 年收到补贴 240,000 元。

25、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创业的意见》，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谛爱收到科技创新奖金 180,000 元。

26、根据《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4 年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结转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教指[2014]11 号），本公司子公司山东谛爱收到科技奖励款 1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药石有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药石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企业（药石科技）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国税申报税款均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该公司（药石科技）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履行纳税义务，在我局申报的地方税费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企业（富润凯德）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国税申报税款均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



GRANDWAY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富润凯德系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履行纳税义务，在我局申报的地方税费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违反地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涉税处罚”。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企业（天易生物）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国税申报税款均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天易生物系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地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履行纳税义务，在我局申报的地方税费已足额入库，暂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违反地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涉税处罚”。

根据山东省平原县国税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查，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平原县地税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查，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海门市国税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后详细情况如下：您公司（海门华祥）自成立至今在我局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

根据南通市海门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后详细情况如下：您公司（海门华祥）自成立至今在我局申报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



GRANDWAY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目前持有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130-2016-000025-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富润凯德目前持有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130-2016-000048-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山东谛爱目前持有德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鲁环许字 N170002 号），排污种类为 COD、氨氮、SO₂、NO_x，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际认证联盟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4E22554ROS/32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体系标准的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改、扩建各项目，都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时进行排污费的缴纳，已领取或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特殊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经整改后均可达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业固废安全处置率达到了 10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



GRANDWAY

2014 年 9 月 28 日，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向药石有限下发《行政处罚决

定书》（浦高环罚字[2014]81 号），药石有限因租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孵化器实验室“从事新型药物中间体的研发，项目未见环评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限期改正和罚款人民币壹万捌千元整”的行政处罚。药石科技为此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缴纳了罚款，且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 2014 年发行人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完毕并缴清相应罚款，且发行人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均系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管辖区内的企业，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谛爱为本局管辖区内的企业，经核查，该企业自 2011 年 5 月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一直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违法排污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积极做出整改并通过验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



GRANDWAY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37313394）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在高新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400018H）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在高新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400018H）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在高新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平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 2011 年 5 月至今，在建设经营期间，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安监守法证明》：“兹证明海门华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684339154615D）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在海门医药科技产业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要求。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际认证联盟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00114Q29080ROS/32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体系标准的医药中间体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QC14S21361ROS/3200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体系标准的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江苏省南京市国税局、南京市地税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JF20143200240018 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产品编号为 130GX1G0583N 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认定产品名称为“1-(2-氟苄基)-1H-吡唑并[3,4-b]吡啶-3-甲脒盐酸盐”，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有效期五年。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未发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未发现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未发现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平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查，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成立至今，该公司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和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和法规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47.8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5,974.83 万元；

（2）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73.00 万元。[注]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所募集资金将兑换为美元向美国药石增资；公司向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备案所提交《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申请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073.00 万元，根据当日 6.6646 人民币兑换 1 美元汇率折算为 761.18 万美元；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



GRANDWAY

设立营销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确认“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项目备案总投资额为 761.18 万美元；受汇率波动影响，该项目实际投资时募集人民币资金不能足额兑换美元出资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上市后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地位清楚，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四）募投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机关	文号	备案/批复日期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内备字[2016]182号	2016年11月14日



GRANDWAY

	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宁高管环建[2017]1号	2017年2月15日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宁国土资预审函[2016]499号	2016年12月16日
2	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外经字[2016]433号	2016年10月24日
		-	-	-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高管内备字[2016]182号）备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7]1号）。该项目拟在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位于浦口区盘城街道，面积 2.9868 公顷。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高新区 2016gx-g004 地块用地的预审意见》（宁国土资预审函[2016]499号）。

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6]433号）备案，该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且该项目的实施地址在美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无须履行环评手续。

（五）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按照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实施药物分子砌块中试基地建设规划，引进领先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大研发及工艺中心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在美国建设多个海外营销中心，拓宽欧美市场的营销渠道、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步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受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所受的行政处罚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8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向杨民民下发“苏汇检罚字[2015]第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相关规定，对杨民民未按照规定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民民在投资香港药本时未能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主要是由于其对我国外汇管理法规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杨民民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在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已按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规事项已整改。鉴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对杨民民上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违规事项已经得到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民民因投资香港药本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之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创业新村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杨民民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涉讼情况，杨民民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徐泾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总经理董海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涉讼情况，董海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1	国弘开元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	中留联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804）和 2014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股东国弘开元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29919）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股东中留联创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GRANDWAY

的公示,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承诺,该等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有关要求。

4、根据保荐机构、中天运会计师、本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GRANDWAY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有关证券服务机构承诺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会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和生产行业，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内进口替代潜力大的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努力取得突破并逐步实现稳定量产，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并建设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和海外营销中心。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



GRANDWAY

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 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6) 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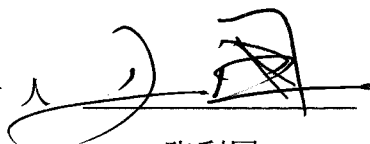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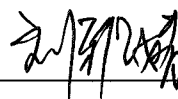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 年 2 月 15 日